

贵德县财政局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公示

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，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、保障财税政策执行、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海南州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南财监评字[2020]232 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检查时间。此次会计监督检查自本通知下发之日开始，至 8 月底前结束，9 月份为检查情况处理及总结阶段。

（二）检查范围。此次会计监督检查的主要范围是：行政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、民营企业。

一是按照省州要求对行政事业单位不低于 30% 的规模随机抽取 12 个预算部门（2019 年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及 2020 年县委巡察办抽查的单位此次不再抽取）：贵德县河东乡人民政府、贵德县拉西瓦镇人民政府、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、贵德县统计局、贵德县应急管理局、贵德县水利局、贵德县扶贫局、贵德县生态环境局、贵德县自然资源局、贵德县就业服务局、贵德县医疗保障局、贵德县人民医院。各部门首先开展部门内部会计信息质量自查工作，在此基础上，财政局将抽取 6 个部门开展重点检查；二是抽取 2 家企业贵德县粮食收储公司（国企）、贵德县龙羊生

物科技有限公司（民企）开展会计监督检查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行政事业单位。重点检查行政事业单位现行会计制度执行、账表核准、财务收支核算、会计规范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等。同时，对我局年初安排项目一并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地方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。重点检查企业执行会计制度、财务核算、有关国家补助资金使用和会计信息真实性等情况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认真开展自查。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，统筹安排，积极组织力量进行自查工作。被抽查的各单位要加大内部自查力度，一级预算单位还要组织力量认真检查下属各单位，完成本系统的自查工作。自查报告于7月31前上报至财政局财监股。

（二）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大处理处罚力度。检查组要严格按照规范的财政监督检查规程，严格行政执法行为。切实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。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范围的事项，依据《财政监督检查案件移送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53号）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严守廉政纪律，落实八项规定。检查组人员要严肃财经纪律，认真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各项要求，严格遵守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纪律，规范工作程序。保质保量完成此项工作任务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此次执法检查工作，将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特此公告。

监督电话：0974—8553361 8559844

传 真：0974—8553361